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nlius Biotech, Inc.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6)

修訂推廣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A. 背景

茲提述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充的推廣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復宏漢霖生物製藥同意授權江蘇復星作為在指定地區向客戶就本集團的HLX02注射用曲妥珠單抗(中國境內商品名：漢曲優®；歐盟商品名：Zercepac®)(「漢曲優®」)開展推廣活動的本集團唯一業務合作夥伴。

本公司已設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推廣服務協議(經補充)將向江蘇復星支付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480千元及人民幣4,800千元。

推廣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將江蘇復星推廣漢曲優®的實際銷售額乘以適用費率。費率隨著江蘇復星推廣漢曲優®的實際銷售額佔本集團漢曲優®總銷售額的百分比而變化。下表載列銷售百分比與相應費率(按(其中包括)市場標準並經本公司與江蘇復星之間進行的相互磋商釐定)。

江蘇復星推廣漢曲優®的實際銷售額佔漢曲優®總銷售額的百分比	費率
1%以下(包括1%)	23%
1%–2%(包括2%)	24%
2%–3%(包括3%)	25%
3%–4%(包括4%)	26%
4%–5%(包括5%)	28%
5%以上	30%

復宏漢霖生物製藥與江蘇復星已同意，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復星推廣的任何實際銷售額佔漢曲優®總銷售額中介乎1%至2%的適用費率亦將為23%。

B. 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推廣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充足。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年度上限分別修訂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推廣服務向江蘇復星支付的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6千元及人民幣5,945千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漢曲優®於指定地區快速的准入進度及預計增長的市場需求釐定。

推廣服務協議(經補充)的條款保持不變。

誠如該公告所載，經考慮江蘇復星於相關地區推廣漢曲優®的經驗及競爭優勢，復宏漢霖生物製藥已委聘江蘇復星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一致，且經考慮江蘇復星於指定地區推廣漢曲優®的經驗，與江蘇復星保持穩定的關係並根據市場變化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江蘇復星為復星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江蘇復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推廣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最高年度上限(經修訂)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0.1%但低於5%，故推廣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D.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推廣服務協議(經補充)(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且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各自於復星醫藥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故彼等各自己就批准推廣服務協議(經補充)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推廣服務協議(經補充)中擁有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董事就批准其項下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江蘇復星

江蘇復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19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196)上市及買賣。江蘇復星主要從事中藥、醫學物料、抗生素、生化藥物及生物製品批發業務；衛生材料、日用品、玻璃產品、預先包裝及批量食品以及健康食品銷售；醫療設備銷售；以及各種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等。

本公司

復宏漢霖生物製藥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是一間中國領先的生物製藥公司，旨在為全球患者提供質高價優的創新藥物。本公司H股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表董事會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Wenjie Zhang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Wenjie Zhang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Aimin Hui博士及晏子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德揚先生、陳力元博士、趙國屏博士及宋瑞霖博士。